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的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淮安市洪泽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28001001

招 标 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货物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洪泽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已由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洪发改投资复【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方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淮安市洪泽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项目拟更新 4 个小区的老旧电梯共 29 部及电梯整体质保和维保，其中商业大厦 3 部、金色家园 6 部，中兴名都 12 部，盛世华庭 8 部。电梯换新（规格参数详见附表），包括旧电梯拆除、拆除后的防护、土建整改、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过程中所需的所有附属设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a、供货、运输、保管（保险）、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包括门厅四周外墙出新、地面恢复）、竣工图资料；b、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c、培训；d、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二次搬运等）；e、办理向管理部门报验、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的一切工作；f、电梯五方通话完善到位；g、虽未载明但为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h、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

(2) 交货地点：商业大厦、金色家园、中兴名都、盛世华庭；

(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 合同估算价：464 万元；

(5)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45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6) 质量要求：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7) 付款方式：电梯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合同价款的 99%，保留 1% 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将在投标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7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① 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② 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③ 投标人若为电梯代理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注：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制造商资质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 (1)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至 3.8 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
- (3)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 (4)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按相关规定处罚。
- (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7) 根据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 ③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 (8)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实施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 (9)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 (10)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规定：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4. 评标办法

4. 1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 1.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承诺书	<p>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3、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将在投标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p> <p>(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p> <p>(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2)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资质类别 和等级要求</p>	<p>①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p> <p>②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③投标人若为电梯代理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p> <p>注：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制造商资质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p>

			(投标人如实提供：1. 相关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 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相关许可证、制造商相关许可证及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1.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交货期或交付 使用期	45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及验收 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3. 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4. 1 项规定

4. 1. 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类似业绩）。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分别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项得分。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终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响应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2. 2 (1)	投标报价（45 分）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p>(2)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K 值现场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为 97%、98%、99%。</p> <p>(3) 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无重大偏差, 且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得 45 分; 其它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 扣 0.3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 扣 0.2 分 (不足 1%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p>
2.2.3 (2)	技术响应 (30 分)	<p>主要部件品牌 (16 分)</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 未完全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相比较, 以 8 为基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 以上序号 1、2 按要求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3 须提供本次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生产企业名称与制造商名称一致, 型式试</p>

	<p>验报告显示的生产企业名称和电梯制造商名称须一致，无法体现或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以上型式试验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曳引机制动器（3分）</p> <p>所投品牌电梯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1500万次及以上得3分；动作寿命达到1200万次及以上得2分；动作寿命达到1000万次及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以上需提供经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实测温升低于50K，得2分，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实测温升低于60K，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不符合的不得分）</p> <p>1、控制柜壳防护等级IP54，得2分。控制柜壳防护等级IP42，得1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应满足测试结束后能自行恢复功能，抗雷击电压大于等于±20kV的得2分，大于等于±15kV的得1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不符合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p>

		<p>产品节能（2分）</p> <p>投标人所投客梯型号获得 VDI4707 电梯能效认证，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5 分；所投客梯型号获得 ISO25745 电梯能效认证，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能效认证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2.3 (3)	安装调试方案 (10.00) 分	<p>1、电梯供货、交付方案，包括供货进度，产品包装、标记、运输、交付方案，根据内容得 2-0 分；</p> <p>2、突出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的方面，并保证电梯安装质量、进度的措施，根据内容得 2-0 分；</p> <p>3、旧电梯拆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 2-0 分；</p> <p>4、设备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方面，根据内容得 2-0 分；</p> <p>5、电梯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的方案，根据内容得 2-0 分。要求：由评委根据电梯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酌情打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2.2.3 (4)	售后服务 (10 分)	<p>1、投标人在满足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 5 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加 1 分，延长不足 1 年的不计入得分，本项最多加 5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维保星级评定四星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三星级及以下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相关故障维修的得 2 分，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5 小时内无条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p>

		<p>分，不承诺不得分。注：提供承诺材料（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从“信用中国”官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从未因售后服务、电梯维护保养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得 2 分；因售后服务、电梯维护保养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不得分。注：提供承诺材料（格式自拟）和查询记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隐瞒或漏查，按虚假承诺处罚。</p>
2.2.3 (5)	投标人业绩（5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验收合同在 10 台及以上的类似电梯安装项目的，有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电梯安装合同、监督检验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说明：</p> <p>1. 以上材料提供齐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p>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中的电梯品牌与本次投标品牌一致，否则不予计分。</p>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证书办理点：①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1538080217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

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6.2 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6.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武夷大厦 14 楼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18932303688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万通国际 20-2 栋 203 室

联系人：魏成芳

电话：13776724890

电子邮箱：346930379@qq.com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武夷大厦 14 楼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18932303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万通国际 20-2 栋 203 室 联系人：魏成芳 电话：13776724890 电子邮箱：346930379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拟更新 4 个小区的老旧电梯共 29 部及电梯整体质保和维保，其中商业大厦 3 部、金色家园 6 部，中兴名都 12 部，盛世华庭 8 部。电梯换新（规格参数详见附表），包括旧电梯拆除、拆除后的防护、土建整改、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过程中所需的所有附属设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a、供货、运输、保管（保险）、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包括门厅四周外墙出新、地面恢复）、竣工图资料； b、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 c、培训； d、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二次搬运等）； e、办理向管理部门报验、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的一切工作； f、电梯五方通话完善到位； g、虽未载明但为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 h、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

1. 3.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45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1. 3. 4	交货地点	由招标人指定
1. 3. 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 3. 6	付款方式	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自行承担。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 1.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 2. 1	招标文件澄清事宜	<p>答疑文件发布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p> <p>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投标人类似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规格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资格）证书</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1) 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p>(2) 若投标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3) 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p> <p>(4) 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p> <p>(5) 报价其他要求：</p> <p>投标报价包含 29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及维保服务，还包括以下服务内容：</p>

		<p>1. 五方对讲系统，并将报警信号接至控制中心，电梯机房至控制室线路铺设；</p> <p>2. 电梯须安装电梯轿厢监控摄像头及阻车系统；</p> <p>3. 电梯机房工作台的楼梯踏步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p> <p>4. 电梯电源电缆线由电梯安装单位汇接到土建单位的配电箱，门厅四周外墙的出新、地面恢复；</p> <p>5. 电梯机房排风扇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p> <p>6. 电梯井底稳定器、电梯机房缓冲器、电梯梁安装完墙面回填、防水台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完成、控制柜安装完成后的墙面回填（无机房）；</p> <p>7. 确保每一部电梯经过检测部门验收合格。</p> <p>备注：旧电梯残余价值共计 298000 元（不可竞争费用），中标单位中标后缴纳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的招标最高控制价为： <u>464</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免收。（因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格式，故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写“0”元即可）</p> <p>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22日上午9时00分</u>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第二开标室（洪泽区政府大楼东侧，人和路西侧）。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
5.1.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
5.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作记录； 6、开标结束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5</u> %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无息返还。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要求，本项目履

		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须在基本帐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承包人向发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9	废标条款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p>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p> <p>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p> <p>1、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p>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与发包人联系签订供货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如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联系签订合同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不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p>

		<p>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p> <p>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p> <p>5、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p> <p>6、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其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25.8%收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1	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p>一、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具体操作详见</p>

	<p>操作手册（下载网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操作手册—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p>
--	--

		<p>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	--	---

1. 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

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承诺书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将在投标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p>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p> <p>(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p> <p>(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2)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资质类别 和等级要求</p>	<p>①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p> <p>②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③投标人若为电梯代理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p> <p>注：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一个电梯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p>

			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制造商资质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 （投标人如实提供：1. 相关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 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相关许可证、制造商相关许可证及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45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类似业绩）。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分别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项得分。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终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响应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45 分)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p>(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2)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p> <p>K 值现场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为 97%、98%、99%。</p> <p>(3) 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无重大偏差, 且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得 45 分; 其它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 扣 0.3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 扣 0.2 分 (不足 1% 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p>
2.2.3 (2)	技术响应 (30 分)	<p>主要部件品牌 (16 分)</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 未完全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相比较, 以 8 分为基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以上序号 1、2 按要求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序号 3 须提供本次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生产企业名称与制造商名称一致，型式试验报告显示的生产企业名称和电梯制造商名称须一致，无法体现或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以上型式试验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曳引机制动器（3 分）</p> <p>所投品牌电梯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 150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动作寿命达到 1200 万次及以上得 2 分；动作寿命达到 1000 万次及以上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以上需提供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实测温升低于 50K，得 2 分，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实测温升低于 60K，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不符合的不得分）</p> <p>1、控制柜壳防护等级 IP54，得 2 分。控制柜壳防护等级 IP42，得 1 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应满足测试结束后能自行恢复功能，抗雷击电压大于等于 $\pm 20\text{kV}$ 的得 2 分，大于等于 $\pm 15\text{kV}$ 的得 1 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不符合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p>
--	--

		<p>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p>
		<p>产品节能（2 分）</p> <p>投标人所投客梯型号获得 VDI4707 电梯能效认证，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5 分；所投客梯型号获得 ISO25745 电梯能效认证，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能效认证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2.3 (3)	安装调试方案 (10.00) 分	<p>1、电梯供货、交付方案，包括供货进度，产品包装、标记、运输、交付方案，根据内容得 2-0 分；</p> <p>2、突出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的方面，并保证电梯安装质量、进度的措施，根据内容得 2-0 分；</p> <p>3、旧电梯拆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 2-0 分；</p> <p>4、设备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方面，根据内容得 2-0 分；</p> <p>5、电梯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的方案，根据内容得 2-0 分。要求：由评委根据电梯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酌情打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2.2.3 (4)	售后服务 (10 分)	<p>1、投标人在满足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 5 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加 1 分，延长不足 1 年的不计入得分，本项最多加 5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维保星级评定四星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三星级及以下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p>

		<p>相关故障维修的得 2 分，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5 小时内无条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不承诺不得分。注：提供承诺材料（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从“信用中国”官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从未因售后服务、电梯维护保养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得 2 分；因售后服务、电梯维护保养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不得分。注：提供承诺材料（格式自拟）和查询记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隐瞒或漏查，按虚假承诺处罚。</p>
2.2.3 (5)	投标人业绩（5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验收合同在 10 台及以上的类似电梯安装项目的，有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登记表、电梯安装合同、监督检验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说明：</p> <p>1. 以上材料提供齐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p>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中的电梯品牌与本次投标品牌一致，否则不予计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响应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

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	-----------------	------

-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 3.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请主动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电梯型号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清单及价格：

项号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2							
3							
...							

说明：本合同金额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29部电梯及电梯整体质保和维保等所有服务要求费用。

四、设备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乙方对设备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质保，5年的免费维保，第一年的监检费、第二年的年检费，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45日历天内全部完成旧梯拆除及新梯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六、电梯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合同所定货物中标人在生产前应向招标人确认规格型号参数,甲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6.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下列资料;

6.2.1 系统图;

6.2.2 布置方案图;

6.2.3 电路图;

6.2.4 接线图;

6.2.5 设计图;

6.2.6 装配图;

6.2.7 井道尺寸剖面图;

6.2.8 供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6.3 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6.4 中标人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5 中标人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对设备应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7.2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工程竣工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60个月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

7.3 如发生故障,甲方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 ____小时内到达买方进行维修。

7.4 中标人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在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八、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合同价款的99%,保留1%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须在基本帐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工程款。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长期国债资金等,其中单台电梯合同价超过15万元的,15万元从长期国债资金中列支,超出15万元的剩余部分按《关于做好超长期

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淮住建发〔2025〕43号)中建议资金渠道支付;仅针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由甲方负责支付每台电梯15万元的补贴部分,超出15万元的剩余款项由上述文件的建议资金渠道支付。

九、验收

9.1 验收标准见招标项目要求和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9.2 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甲方、安装公司、监理公司及当地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十、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总共60个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1.2 乙方未能及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由乙方支付每天2万元的违约金。

十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责任。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淮安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招标人、中标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招标人与中标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 (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 (5) “招标人”系指（招标单位名称）。
- (6) “中标人”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格

2.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4. 包装与标记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

4.2 中标人应在货物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收货单位、货物名称、毛重（千克）、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等标记，中标人还应根据货物的

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凡由于中标人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交货和保险

5.1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中标人承担。

6. 付款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3 付款方式：详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6.4 中标人应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货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5 招标单位将按“附：合同主要条款”八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中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中标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

(5) 免费对买方人员进行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2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8.3 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见“合同主要条款”5。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招标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招标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招标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招标人所遭损失的数额，中标人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招标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招标人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

索赔事宜。

11. 中标人迟交货

1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中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招标人、中标人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

除招标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招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招标人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文) 第十六条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无息返还。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须在基本帐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承包人向发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16、仲裁

16. 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招标人、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16. 2 其它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17、违约终止合同

17. 1 在招标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 2 在招标人根据上述第 17. 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招标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招标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转让

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 1 本合同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货物招标人、中标人各执叁份。

20. 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招标人与中标人进行处理。

20.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中标人、招标人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与工程相关联的全部工作的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的特性，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不低于五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接到通知 ____分钟内到达现场的，且在 1 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有正常备品、备件的故障），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给予中标人 5000 元/次的处罚，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3.2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定期在电梯现场进行巡回维护保养，维护保养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并有 5 年以上的维修保养经历；乙方须保证电梯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电梯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4、保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保留合同价款的 1%（质保期满后，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的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 有关质量保修期保养事项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要求。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电梯设备安装安全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为确保在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至竣工之日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认真执行建设、监理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须设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和基本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应编制详尽的安装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且经建设、监理方审核批准后执行；安装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有关保证施工安全的具体要求。

4.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约束的能力和职业素质，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甲方针对现场环境及项目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交底；一经进场，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安全通道、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电梯井口和井内的安全防护进行移交，履行移交程序，自移交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电梯井口及井内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无关施工需要的现场活动。

6. 施工前，乙方的相关管理人员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监理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乙方必须具体落实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客与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在甲方留底一份。

8.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监理及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 乙方必须督促乙方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应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11. 乙方的人员，对现场施工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对于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电气焊作业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14. 乙方须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有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用电安全，甲方不承担由于临时用电方面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

15. 认真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首先协同建设、监理及甲方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的1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督局等有关部门，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安全责任。

16. 乙方为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任承担本单位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乙方应管理好本单位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未竣工的楼内住宿、做饭。

17.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各类机械设备、材料、工器具均由乙方看护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丢失、损坏等引起的各种损失。

18.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与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19. 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安全协议书，在该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办理后自然失效。

20.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电梯设备维保安全管理协议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为确保在日常维保和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遵章守纪，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标准执行，严禁违章作业。
3. 乙方在电梯维保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提供电梯维保人员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眼罩、绝缘手套等个人自身防护设备，如因未按要求而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5.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施工机械和防护用具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6. 乙方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7. 乙方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电气设备事故或危及电梯正常运行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电梯管理员），并积极配合调查。

8.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意见,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有效解决。
9.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 乙方应对其维修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承诺的时间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若乙方在维保期内不履行维保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驻甲方现场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明确一名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驻现场人员的治安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
12. 乙方如无甲方核准,严禁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明火作业。
13. 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物品带入安装施工区域。
14.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安装的本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1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三份。
16. 其他事宜,需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17. 本安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况

①招标范围：项目拟更新 4 个小区的老旧小区共 29 部及电梯整体质保和维保，其中商业大厦 3 部、金色家园 6 部，中兴名都 12 部，盛世华庭 8 部。电梯换新（规格参数详见附表），包括旧电梯拆除、拆除后的防护、土建整改、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过程中所需的所有附属设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a、供货、运输、保管（保险）、施工、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装潢、检测、调试、验收、缺陷修补（包括门厅四周外墙出新、地面恢复）、竣工图资料； b、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护、保修； c、培训； d、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二次搬运等）； e、办理向管理部门报验、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直至满足正常运行的一切工作； f、电梯五方通话完善到位； g、虽未载明但为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 h、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

②本次采购的 29 部电梯投标人必须保持品牌一致。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货物清单

2025 年洪泽区区电梯更新项目

序号	区县(直辖市街道、镇)	设备使用地址	层数(层)	所在单元居民户数(户)	旧梯载重量(kg)	旧梯额定速度(m/s)
1	高良涧街道	商业大厦 1	11	48	1000	1.5
2	高良涧街道	商业大厦 2	11	16	800	1.5
3	高良涧街道	商业大厦 3	11	16	800	1.5
4	高良涧街道	金色家园 2-02 框 1 单元	13	24	800	1.5
5	高良涧街道	金色家园 2-01 框 3 单元	11	18	800	1.5
6	高良涧街道	金色家园 2-01 框 2 单元	11	18	800	1.5
7	高良涧街道	金色家园 2-02 框 2 单元	11	18	800	1.0
8	高良涧街道	金色家园 2-01 框 1 单元	11	18	800	1.0
9	高良涧街道	金色家园 2-01 框 4 单元	11	18	800	1.0
10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5 号楼 2 单元	11	22	800	1.0
11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5 号楼 1 单元	11	22	800	1.0
12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6 号楼 3 单元	11	22	800	1.0
13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6 号楼 1 单元	11	22	800	1.0
14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3A 号楼 3 单元	10	20	800	1.6

15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3A 号楼 2 单元	10	20	800	1.6
16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6 号楼 2 单元	11	22	800	1.6
17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5 号楼 3 单元	11	22	800	1.6
18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3 号楼 1 单元	10	20	800	1.6
19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3A 号楼 1 单元	10	20	800	1.6
20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3 号楼 2 单元	10	20	800	1.6
21	高良涧街道	中兴名都 63 号楼 3 单元	10	20	800	1.6
22	高良涧街道	盛世华庭 25 号楼 2 单元	11	22	800	1.6
23	高良涧街道	盛世华庭 27 号楼 3 单元	11	22	800	1.6
24	高良涧街道	盛世华庭 30 号楼 2 单元	11	22	800	1.6
25	高良涧街道	盛世华庭 31 号楼 1 单元	11	22	800	1.6
26	高良涧街道	盛世华庭 31 号楼 2 单元	9	18	800	1.6
27	高良涧街道	盛世华庭 30 号楼 1 单元	11	22	800	1.6
28	高良涧街道	盛世华庭 30 号楼 3 单元	11	22	800	1.6
29	高良涧街道	盛世华庭 25 号楼 1 单元	11	22	800	1.0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所投电梯的标准不得低于原电梯标准配置，新电梯的额定速度不小于 1.5(m/s)。

2、本次招标对所有电梯投标人必须保持品牌一致。

3、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与招标人确认为准；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后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电梯价格和数量。

4、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本次采购预算价为总价最高限价，各台电梯具体单价由投标单位自主综合考量后报价；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包括“《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25〕169 号）、《关于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淮住建发〔2025〕43 号）”等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相关政策要求，若因投标人报价方案中部分电梯不符合前述政策文件规定，导致该部分电梯最终无法获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选项结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乘客电梯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规 格	备注
1	★电梯类别: 载重量 $\geq 800\text{kg}$, 速度: $\geq 1.5\text{m/s}$	
2	提升高度: 依据现场高度	
3	井道尺寸: 依据现场尺寸	
4	顶层高度: 依据现场高度	
5	★底坑尺寸: (原电梯井道实测数据, 无法整改, 且-1 层层门高度要求 2000mm (与原电梯一致))	
6	★轿厢尺寸 (长×宽×高): 依据现场尺寸	
7	★机房形式: 有机房	
8	电源要求: 交流三相 $380V \pm 10\%$ $50HZ$ 交流单相 $220V \pm 10\%$ $50HZ$	
9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10	主机调速方式: VVVF 调速	
11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	
12	开门尺寸: $8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13	基站均位于一层, 并具有基站返回功能。	
14	★轿厢轿壁、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轿厢后壁为镜面不锈钢, 轿壁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轿门板厚度 $\geq 1.5\text{mm}$; 无障碍电梯配置: 残疾人副操纵箱及后壁扶手, 扶手距地高度 $0.80 \sim 0.85\text{m}$ 。	
15	轿厢地面: 轿厢地面坚固、耐磨、耐腐蚀、装修一次性完成, 使用塑胶拼花地板砖 (厚度 2mm)	
16	楼层纠错功能、自动诊断功能、并显示故障代码	
17	配备光幕门保护装置	
18	检修操作: 轿顶设“检修”运行开关	
19	★开门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变频门机系统	

20	具有异常重复开关门功能及关门时间限制	
21	主要层站开门时间可调	
22	防误操作功能：呼叫错误后重新按按钮消除	
23	★电梯须安装电梯轿厢监控摄像头及阻车系统。	
24	★厅门及门套（含大门套）：厅门及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电梯安装完成后各层电梯大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	
25	★讯号板：采用微触按钮，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并配有盲文识别。	
26	★轿厢内层站操纵盘：采用微触按钮，并配有盲文识别，操纵盘为一体式操纵盘，备轿厢指令记录灯，配置液晶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置及上下运行标志。	
27	泊梯开关：1层配置	
28	自动精确平层：平层精度应小于 $\pm 5\text{mm}$	
29	满载直驶：电梯满载，自动停止响应厅外召唤	
30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后，自动声光报警	
31	防捣乱功能：超过额定载客人数的召唤取消、最后停层召唤取消以及反向召唤取消功能	
32	★泊梯功能：接通位于电梯1层的开关，电梯自动关门、停止运行。	
33	带召唤按钮的层站和方向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每层配置高亮度断码液晶显示器，可显示层站及上下运行方向	
34	★五方对讲（含电缆），并将报警信号接至指定的控制中心。（或使用无线对讲）	
35	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4小时）	
36	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	
37	★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灾时，电梯立即返回基站	
38	噪音控制：运行时 ≤ 55 分贝，开关门时 ≤ 59 分贝	
39	标识：所有设备的标识均应有中文标注	
40	★含电梯安装、运输、保险、人工费及安装所需的所有管线配件等费用，同时包含旧梯拆除后的井道、机房土建修复，底坑防水，新梯安装完成后涉及的土建回填、每层门厅及机房回填、美化，机房地面粉刷环氧树脂。	

41	★具备语音报站功能	
42	★轿厢导轨采用 T89 导轨	
43	<p>★悬挂系统：</p> <p>(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p> <p>(2)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p> <p>(3) 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p> <p>(4)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p>	
44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45	★缓冲器：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46	★电梯车检出系统：电梯监控监测到电动车进入电梯后报警并停止运行	
47	★本次招标电梯功能按现行国标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执行	
48	★本项目质保和长期全包维保 5 年	
49	★本次拆除的原电梯有一定残值，原电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和处置，按照 298000 元的回收价格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所投电梯技术要求应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 1：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

（二）详细技术规格及参数

投标电梯须可靠、稳定，符合设计要求和使用规范。配置中高档电梯功能。投标电梯在具备电梯所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还应保证满足以下有关技术要求（以下要求，除特别说明外，对每台电梯均适用）。

1、电源要求：交流三相 380V，50Hz；交流单相 220V，50Hz。

2、曳引机：①采用交流三相永磁同步无齿轮；②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
(需提供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 1500 万次及以上。（需提供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拖动系统：全电脑控制，曳引机采用交流变频变压变速方式驱动(VVVF)，
曳引机应满足 GB10058-2023 的相关规定要求。

5、控制系统：全电脑网络控制处理器（模块化），主控微机板采用 32 位
微电脑全集成控制。

6、主机：变频调速电机、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

7 机系统：应采用配套门机，并采用安全光幕保护系统，变压变频 (VVVF)
调速驱动。

8、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9、轿厢

(1) 轿厢装饰方案：轿厢及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 304 发纹不锈
钢 $\geq 1.5\text{mm}$ ；轿顶采用标准装饰，轿厢地面坚固、耐磨、耐腐蚀，装修一次性
完成。电梯轿厢内前壁采用 1 套连体式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

(2) 轿内操纵箱：发纹不锈钢，设置一体化操纵盘，采用液晶显示，不
锈钢按钮，有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3) 层站位置指示器：配置高亮度液晶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置和
运行方向。

(4) 称重装置：电子称重装置，控制柜中可实时显示荷载重量。

(5) 轿厢讯号装置：具有超载显示报警功能。

(6) 主要层站开门时间可调，并具有延长开门时间按钮。

10、轿厢门和厅门

- (1) 开门机：变频变压调速电脑控制（VVVF），门机采用带齿皮带传动；要求调速平滑，运行可靠。
- (2) 轿门开门装置：轿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开门加关门算一次）达到1000万次及以上。
- (3) 门机：采用永磁同步门机；
- (4) 首层厅门为发纹不锈钢，材质304发纹不锈钢 $\geq 1.5\text{mm}$ ，其余楼层不得低于原有材质。

(三) 其他装置

- 1、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应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1小时）。
- 2、具有电源缺相、错相、短路保护装置。
- 3、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警时，基站消防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基站，开门放人。
- 4、防冲顶功能。
- 5、防坠落装置。
- 6、噪声：机房、轿厢内、开门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 7、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线路应平滑，运行效率高。

(四) 功能配置

- 1、基本功能配置：（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 (1) 司机服务开关（可通过操纵箱内的开关和按钮对电梯进行单独控制）。
 - (2) 安全停靠：出现故障，电梯可低速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 (3) 门速自动调整（根据门的重量，系统自动调整门运行速度和力矩）。
 - (4) 无障碍功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 (5) 防夹人保护。
 - (6) 具备语音报站功能。

★ (7) 内部安装五方通话全套设备（即电梯内部通话装置以及连接管理用房的所有管线和设备），实现轿厢、机房、监控中心、电梯顶部、电梯底部五方通话；应能自动切换至无线通信模式；还要确保在电梯断电的情况下可以五方通话。

▲ (8) 轿厢内视频监控功能（摄像监控装置以及连接监控中心的所有管线和设备，实现远程监控，所需电缆、管线及设备包含在内）。

(9)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包含设备材料）。

(10)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11) 超载保护报警功能。

(12) 超速保护功能。

(13) 电动机空载保护功能。

(14)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5)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6) 轿厢通风功能。

(17) 开门时间可调整功能。

(18)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19)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20)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1)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2)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23) 微动平层功能。

(24)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25)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26) 无效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7) 专用运行功能。

(28) 井道照明。

(29) 底坑爬梯。

(30) 消防迫降功能。

▲(31) 阻车系统：防电动车进入电梯，系统需接入现有住宅管理平台。

四、主要功能配置要求

(一) 上述功能不一定全部包含所投电梯的标准配置，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减少产品配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各类监控系统、动力照明系统、通信系统、土建等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中标人应按照接口要求与其他系统的中标人密切配合，解决各系统相互间的接口，确保本系统能顺利实施并协调工作。中标人还需提供与接口有关的相关文件、图纸。

(三)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运输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至平地。其中运输费、卸货费、在途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此之外旧电梯拆除、井道分隔梁、井道照明、底坑爬梯、曳引机基础型钢的安装及主辅材料以及井道所必需的主要附属材料、机具及工程涉及的设备装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规定的一切条款及井道等其他外部工程结合部的收尾整理工程均由电

梯安装单位提供并完成，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2、安装调试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产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等所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实行交钥匙总承包方式，包含旧设备的拆除与处置，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质量保证等，并使电梯能够正常运行且取得使用电梯使用合格标志后交付给采购人。

(7) 中标人应自备安装工具、机具以及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电梯的安装、调试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中标人应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8) 投标人承诺所投电梯能满足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要求，如现有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投标人所投电梯安装的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井道的改造费用以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

五、技术标准

1、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符合施工及保修要求及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2、相关规范：采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全要求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24803.1-2009/ISO/TS22559-1: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全要求第2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GB/T24803.2-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按新型规TSG T7007-2022及新检规TSG T7008-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24804-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用非钢丝绳悬挂装置（GB/T39172-2020）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六、验收和质保期限

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每部电梯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整体免费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5年（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年限），以检验合格时间为准。

提供不少于5年（按中标人投标响应的电梯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的电梯免费全包保养维修及易损件免费（含材料费用）更换工作和根据买方要求而进行的保养、维修工作。

七、售后服务说明

1、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中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如因产品质量环保问题等导致产品使用者造成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相关赔偿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本次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或安全事故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并免费上门检修。

3、维保措施和计划（维修站名称、地点、联系电话、资质等）

八、维修保养的要求

（一）维保基本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生产、生活的需要。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GB/T24804-2023)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31821-2015)

（3）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4）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7）《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

（8）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5、中标单位应在淮安地区设有维修机构（如没设立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中标后在淮安地区设立维修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机构情况及维修保养资格证明（资历、资质、维修站地点），说明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

（二）其他

（1）中标单位成立项目维保小组，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信畅通。

（2）提供驻点服务的项目的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并将处理结果交管理单位签认。

（3）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4）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且无正当理由的，管理单位有权上报相关部门追究中标单位实际责任。

（5）如特殊需要，可提供免费的电梯监护运行服务。

（6）对更换下来的部件由管理单位保管或由管理单位与中标单位共同处置。

（7）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设备须经法定检验检测，确保无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的不合格问题存在。

（8）如因人为因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中标单位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9）中标人在免费全包维保年限结束后，不得安装相关限制设施及软件，或已安装的必须拆除（不得影响电梯原有使用功能），否则后续维保还由中标人免费负责（提供承诺书）。

备注：

1. 以上加注“★”部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准确的提升高度、土建尺寸、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由投标人自行到现场根据现场

实际情况确定。

3. 投标人在拆除和安装电梯过程中，应做好门套、地面、墙面等成品保护，如有破坏，由投标人负责修缮并恢复原样。

(4) 电梯功能要求：

电梯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功能，但投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也可被接受。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19	门过载保护功能
2	起动补偿功能	20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3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21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4	电机过热（载）保护功能	22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5	超载保护功能	23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6	超载报警功能	24	提前开门功能
7	满载直驶功能	25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
8	电机空转保护功能	26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功能
9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27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10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28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11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29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2	层高自测定功能	30	应急照明功能
13	微动平层功能	31	警铃报警功能
14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32	轿厢风扇手动控制功能
15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3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6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34	相位故障检测功能
17	层门指层灯检查功能	35	五方通话功能
18	光幕保护功能	36	消防迫降功能

(5) 主要功能配置要求

1. 上述功能不一定全部包含所投电梯的标准配置，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减少产品配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各类监控系统、动力照明系统、通信系统、土建等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中标人应按照接口要求与其他系统的供应商密切配合，解决各系统相互间的接口，确保本系统能顺利实施并协调工作。中标人还需提供与接口有关的相关文件、图纸。

3.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3.1 运输

3.1.1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1.2 中标人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1.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1.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3.1.5 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1.6 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至平地。其中运输费、卸货费、在途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此之外 18 部旧电梯拆除、井道分隔梁、井道照明、底坑爬梯、曳引机基础型钢的安装及主辅材料以及井道所必需的主要附属材料、机具及工程涉及的设备装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规定的一切条款及井道等其他外部工程结合部的收尾整理工程均由电梯安装单位提供并完成，费用计入本次报价。

3.2 安装调试

3.2.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产品安装、调试等所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2.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3.2.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2.5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2.6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实行交钥匙总承包方式，指包含旧设备的拆除和处置，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质量保证等，并使电梯能够正常运

行且取得运行合格证后交付给采购人。

3.2.7 中标人应自备安装工具、机具以及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电梯的安装、调试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中标人应按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无条件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8 投标人承诺所投电梯能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要求，如现有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投标人所投电梯安装的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井道的改造费用以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

除上述特别要求外电梯性能还应符合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

注：1、以上带★部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准确地提升高度、土建尺寸、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由中标人自行到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中标人在拆除和安装电梯过程中，应做好门套、地面、墙面等成品保护，如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缮并恢复原样。

五、推荐品牌：

- (1) KONE 通力
- (2) OTIS 奥的斯电梯(中国)
- (3) 日立 Hitachi
- (4) 上海三菱电梯
- (5) 蒂升
- (6) FUJITEC 富士达
- (7) 东芝

关于品牌要求：中标人所使用材料均需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品牌的选择与认定：中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中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谈判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中标人也可选择与谈判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谈判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中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谈判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由采购人书面同意（开标现场原件核查，采购人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并在谈判文件时一并提供）。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附件 1：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

1. 层门、轿门和轿厢

-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 (2) 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

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15mm。

2. 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GB/T 22562(含表2至表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630kg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b1应当不小于89mm。

3. 悬挂系统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

(2)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对于采用非1:1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4)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4.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5. 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附件2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检验附加要求

1. 制造资料

审查实施更新的电梯制造单位是否提供以下资料:

(1)更新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列明层门与轿厢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反绳轮的材料牌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的单一材质公称厚度,配置安全钳导轨的型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并且符合附件1中的相应要求;

(2)保留部件的清单及其符合设计要求的声明。对保留原有电梯层门的,制造单位可不提供层门和对应门锁的型式试验证书;

(3)悬挂装置寿命声明,其内容至少包括: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或对

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 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2. 缓冲器

检查是否采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3. 导轨

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 检查其轿厢侧更新导轨宽度 b1(见 GB/T 22562) 是否不小于 89mm。

4. 包覆带标识

对于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电梯, 检查控制柜内是否设有永久性的标识, 标明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内容。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1) 检查反绳轮是否为金属材质;
(2) 检查是否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 该装置相应位置上是否设置指示标志。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检查对重块、轿厢配重块(如果有)是否为金属材质。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
(2) 更新的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3) 对于保留的金属层门, 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 相应的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标记可不做要求。

8. 超载运行试验

轿厢内装载 110%额定载重量的载荷, 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 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技术参数响应表
- 九、售后服务
- 十、技术规格书
- 十一、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十二、承诺书格式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有的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1）我方承诺提供_____年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算）；

（2）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1							
2							
3							
4							
5							
6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可自拟）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 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 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 (6) 制造商在_____ (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_____

4. 近年财务状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近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甲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八、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的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功能要求等条款必须完全响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的货物清单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必须在技术规格书中说明差异的内容，并另页提出支持技术资料和优化建议作为附件。如未列出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质保期限、响应时间及措施、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十、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十一、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十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特承诺如下：

-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 (4)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本企业郑重声明自愿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型标准，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无条件补交减免的交易服务费，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